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6,270	2,624
銷售成本		<u>(19,149)</u>	<u>(1,407)</u>
毛利		7,121	1,217
其他收入	5	1	2,2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6)	8,917
行政及經營開支		(16,743)	(18,0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27
融資成本	7	<u>(568)</u>	<u>(21,991)</u>
除稅前虧損		(10,265)	(27,117)
所得稅開支	8	<u>(1,901)</u>	<u>(591)</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12,166)	(27,708)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u>(22)</u>	<u>(45,961)</u>
年內虧損		(12,188)	(73,669)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2,65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7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188)</u>	<u>(58,222)</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404)	(69,184)
少數股東權益		<u>2,216</u>	<u>(4,485)</u>
		<u>(12,188)</u>	<u>(73,66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04)	(59,087)
少數股東權益		<u>2,216</u>	<u>865</u>
		<u>(12,188)</u>	<u>(58,222)</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2	<u>1.17</u>	<u>8.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2	<u>1.17</u>	<u>2.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5	6,481
採礦權		241,530	242,906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540)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13	—	11,417
遞延稅項資產		—	—
		<u>244,075</u>	<u>251,068</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6,814	113,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3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907	22,082
		<u>102,721</u>	<u>160,9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21	165,575
即期稅項負債		2,492	591
		<u>4,513</u>	<u>166,16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8,208</u>	<u>(5,2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283</u>	<u>245,8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354	89,860
儲備		251,240	62,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594	152,098
少數股東權益		74,689	72,473
權益總額		<u>342,283</u>	<u>224,5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997
承付票	15	—	20,267
		—	21,264
		<u>342,283</u>	<u>245,8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責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幣值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及(ii)礦產品銷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除以下所述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列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之識別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為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被重新分類(請參閱附註4)。此外，分部收益、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概無轉變。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利用修訂本的過渡條文，因而沒有根據擴大後的要求而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7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6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6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礦產品銷售收益	18,398	—
租賃採礦許可證收益	7,872	2,624
	<u>26,270</u>	<u>2,62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披露準則，其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以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之基準進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重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乃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而該等資料由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於分部報告的計量政策與其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本年度終止經營之四大業務，包括(i)上蓋建築；(ii)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iii)專項建築工程；及(iv)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乃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項下之獨立業務分部報告。下文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更多資料於附註10概述。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本集團銷售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採礦業務，包括礦產品銷售及在中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於附註3報告之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以下為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披露分部虧損與年內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虧損	(12,166)	(42,362)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2)	(45,9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654
年內虧損	<u>(12,188)</u>	<u>(73,669)</u>

分部虧損指未分配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所產生之收益。此乃管理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業務	272,183	245,799
有關上蓋建築業務(目前已終止經營)之資產	—	116,839
有關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業務(目前已終止經營)之資產	—	9,977
有關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業務(目前已終止經營)之資產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54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4,613</u>	<u>49,105</u>
綜合資產	<u>346,796</u>	<u>412,001</u>
分部負債		
採礦業務	854	727
有關上蓋建築業務(目前已終止經營)之負債	—	118,648
有關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業務(目前已終止經營)之負債	—	31,266
有關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業務(目前已終止經營)之負債	—	13,7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659</u>	<u>23,013</u>
綜合負債	<u>4,513</u>	<u>187,430</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加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採礦業務	1,376	1,407	—	250,050
未分配	<u>429</u>	<u>4,784</u>	<u>2,137</u>	<u>1,254</u>
	<u>1,805</u>	<u>6,191</u>	<u>2,137</u>	<u>251,304</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所有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歸因於其採礦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7,872	2,624	241,530	242,906
香港	<u>18,398</u>	<u>—</u>	<u>2,545</u>	<u>1,036</u>
	<u>26,270</u>	<u>2,624</u>	<u>244,075</u>	<u>243,94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上蓋建築、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專項建築以及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有關之資產。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服務費用收入	—	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17
應收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收入	<u>—</u>	<u>2,002</u>
	<u>1</u>	<u>2,208</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654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確認	—	(5,737)
	<u>(76)</u>	<u>8,917</u>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支出	507	21,987
其他	61	4
	<u>568</u>	<u>21,99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二零零九年：無)。

8.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901</u>	<u>591</u>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概無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納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利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之稅率納稅。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265)</u>	<u>(27,11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得出之稅項	(1,694)	(4,474)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8)	(2,558)
不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4	7,2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43	—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5)
於其他司法權區(香港除外)經營業務之集團實體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46	201
其他	<u>—</u>	<u>301</u>
年內確認之所得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u>1,901</u>	<u>591</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伍達亮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予伍達亮先生,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往從事本集團之所有建築業務(包括(i)上蓋建築;(ii)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iii)專項建築工程;及(iv)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將控制權過繼給收購方之日)完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益	173,093	497,528
銷售成本	(168,081)	(516,080)
其他收入	5,270	10,6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819
行政及經營開支	(9,774)	(11,0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6)	2,80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83	(31,850)
融資成本	—	(57)
	<u>2,029</u>	<u>(46,23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9	(46,237)
所得稅開支應佔	—	276
	<u>2,029</u>	<u>(45,961)</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051)</u>	<u>—</u>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u>(22)</u></u>	<u><u>(45,961)</u></u>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4	3,506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u>(1,583)</u>	<u>(3,16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u>1,051</u></u>	<u><u>341</u></u>
核數師酬金	<u>—</u>	<u>450</u>
外匯收益淨額	<u>(50)</u>	<u>(1)</u>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物業	<u><u>650</u></u>	<u><u>988</u></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463	37,8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34</u>	<u>1,038</u>
	21,997	38,906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u>(3,709)</u>	<u>(13,692)</u>
	<u>18,288</u>	<u>25,214</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68,081</u>	<u>516,080</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987</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u>—</u>	<u>149</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69	(3,8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119</u>	<u>(25,681)</u>
	<u>12,888</u>	<u>(29,551)</u>

1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	3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	4,474
採礦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u>1,376</u>	<u>1,40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805</u>	<u>6,191</u>
核數師酬金	<u>1,100</u>	<u>554</u>
外匯收益淨額	<u>—</u>	<u>(2)</u>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物業	<u>976</u>	<u>88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78	7,8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7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9</u>	<u>193</u>
	<u>7,979</u>	<u>8,06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7,773</u>	<u>—</u>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404)</u>	<u>(69,184)</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2,474</u>	<u>850,16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404)	(69,184)
減：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2)</u>	<u>(45,961)</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4,382)</u>	<u>(23,22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5.41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961,000港元)及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得出。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為有關行使可能會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分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生效之影響作出重列及調整。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837	85,350
減：呆賬撥備	—	(18,448)
	<u>2,837</u>	<u>66,902</u>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	42,769
減：呆賬撥備	—	(11,345)
	<u>—</u>	<u>31,424</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	(11,417)
	<u>—</u>	<u>20,007</u>
流動資產項下之合約客戶所持之保留款項(包括在貿易應收款項中)	—	20,00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4,540
	<u>—</u>	<u>4,540</u>
流動資產項下顯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計	<u>2,837</u>	<u>91,449</u>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33,000	—
購買貨品已付按金	15,52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56	11,0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5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8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81
	<u>53,977</u>	<u>22,040</u>
	<u>56,814</u>	<u>113,489</u>

本集團承建業務之信貸期均與合約客戶磋商後，始行訂定。本集團就索取合約工程進度款項提出中期申請時，獨立建築師會就有關合約工程之價值發出證明書，而有關非保留金性質之應收賬項一般會在發出證明書後30日內到期。

於合約維修／保養期間結束後到期之保留金，其信貸期乃根據有關合約年期釐定，一般而言均在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起計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所包含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較本集團於當日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多出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320,173
減：進度款項	—	(315,633)
	<u>—</u>	<u>4,540</u>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u>	<u>4,54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所包含之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分別約82,000港元及541,000港元，屬無抵押及免息，還款期與本集團給予其他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約。該筆應收賬項乃於年內進行建築合約工程時產生。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37	61,184
91日至180日	—	738
181日至365日	—	794
365日以上	—	4,186
	<u>2,837</u>	<u>66,902</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795
91日至180日	—	12,672
181日至365日	—	5,132
365日以上	—	11,825
	<u>—</u>	<u>31,424</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	64,40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85,895
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u>	<u>150,30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815	4,953
應付董事款項	206	3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8,96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041
	<u>2,021</u>	<u>15,273</u>
	<u>2,021</u>	<u>165,575</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29,934
91日至180日	—	6,385
181日至365日	—	5,339
365日以上	—	22,749
	<u>—</u>	<u>64,407</u>

貿易應付款項所包含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較本集團於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262,186
減：進度款項	—	<u>(1,348,081)</u>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u>	<u>(85,895)</u>

應付董事、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承付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承付票為可轉讓、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具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付票已獲悉數償還。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u>50,000,000</u>	<u>5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
股本重組	(b)	1,350,000,000	—
股份分拆	(c)	<u>13,5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9,000,000	69,0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d)	10,860,000	10,86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時發行股份時發行股份	(e)	<u>1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60,000	89,86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f)	13,800,000	13,8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g)	12,000,000	12,000
股本重組	(b)	—	(104,09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h)	46,264,000	4,626
股份分拆	(c)	1,457,316,000	—
行使購股權	(i)	<u>16,192,400</u>	<u>16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35,432,400</u>	<u>16,354</u>

附註：

- (a)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於本身法定股本中增設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待其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根據股本重組(i)藉註銷本公司已繳付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因而導致進賬104,094,000港元（「削減股本」）；(ii)股份分拆涉及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分拆為十股新股份；及(iii)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下，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該項特別決議案於同日生效。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生效。

- (d) 根據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之基準按配售價每股1.43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0,8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而本公司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14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46港元之認購價，分別向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0,350,000股及3,4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041,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1.78港元之認購價，向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1,207,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h)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通過按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6,26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以籌集約8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46,264,000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約8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2,989,000港元(其中約16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2,827,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之方式，認購合共16,19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並無銀行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0.049)，乃根據本集團之零總借款(二零零九年：20,267,000港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346,7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2,001,000港元)相除計算。

本集團繼續採取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為其方針，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然

而，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26,27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增加901%。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1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69,180,000港元。

煤礦開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放資源於煤礦開採業務。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新購入貴州五個規模較小的煤礦。現時，本公司正把其中兩個煤礦擴建，其餘三個煤礦包括水山、鐵沖及興和煤礦暫時租回給原舊礦主承包經營，以解除營運成本的現金流量壓力。同時，本集團也正招聘煤礦開採專業員工或可靠團隊，以在礦井擴建完成後之採礦工作作準備。因此，儘管暫時在煤礦開採業務上收入不多，惟本集團正致力改善該項業務。

建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伍達亮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董事認為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連同股東貸款可讓本集團借此良機：(i)出售其虧損業務；(ii)減低其資本開支承擔並確保毋須耗用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之建築業務；及(ii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完成向伍達亮出售建築組合，包括現有建築合約、許可證、人力資源及技術知識。

前景

煤礦開採

內地近期接連發生煤礦事故，直接加快推動煤炭開採行業規範化，中國國家能源局日前指，將啟動煤炭法規政策體系建設，包括加強煤炭資源管理、完善煤礦規劃及保障礦工權益等若干方向。

有內地煤炭業分析師認為，政策一旦落實，煤炭企業在煤礦建設及生產成本肯定上升，直接降低煤企毛利率。因而本集團對煤礦開採持審慎態度。

金礦開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ongold Win Limited與黃紀恩女士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區之龍門所金礦。龍門所金礦目前的採礦範圍約為0.3611平方公里，公路可以直達。收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完全擁有龍門所勘探許可證，並有權租賃位於龍門所金礦的現有廠房、辦公室、設備及宿舍，為期五年，總租金為人民幣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根據若干條件完成。

董事會對金礦開採業務持樂觀態度。黃金於二零零九年成為一種抗風險投資工具。於二零零九年，黃金價格大幅上漲，由一月的最低價格每盎司801.5美元飆升至十二月初錄得的最高價格每盎司1,226.60美元。本集團相信，這一上漲趨勢將持續至未來兩年。本集團將提升現有產能及進一步在全球範圍收購勘探權及採礦權。

擔保公司

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獲成立，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為10,000,000美元。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經批准之經營期限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成立中國附屬公司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為實體及個人從貴州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若干種類之融資(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項目融資)提供若干類別之擔保；(ii)提供與擔保業務相關之融資顧問服務；及(iii)作出投資。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將主要為天然資源公司於貴州取得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故董事會認為，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僅可促進本集團中國金融擔保服務之發展，而且亦可與本集團之現有採礦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相關準則制訂書面守則(「書面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並無違規情況。書面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既定之職責及職權範圍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whih.com.hk/news.php一欄覽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代表董事會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李學賢先生及張柏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